

## 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

### 一、內部稽核之組織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隸屬於董事會，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其中一人並為稽核主管，負責執行集團內定期、不定期之稽核與專案查核等事務。
- (二)稽核主管之任免需經董事會同意，總管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督導稽核單位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且應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

### 二、內部稽核之運作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年度稽核計畫應確實執行，據以檢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做成稽核報告。
- (二)內部稽核作業完成後，本公司稽核單位會將查核結果與受查單位充分溝通，並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呈核，而對於受查單位之改善對策亦加以追蹤至改善為止。另視需要可執行專案稽核作業。
- (三)內部稽核單位除按月定期將稽核報告與改善追蹤報告送請獨立董事查閱外，稽核主管至少每季向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做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各監察人。
- (五)督促本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執行自行評估，建立公司自我監督機制，自行評估結果並做為建議本公司董事會及總經理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